

#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腦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04 月 12 日第二十八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9 月 12 日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3 日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第二學期第三次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第二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第二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04 日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

## 一、名稱：

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腦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英文為（Institute of Brain Science, School of Medicine,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 二、入學相關規定：

招生考試，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辦理。

##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

- （一）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二）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報到、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 （三）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察覺，即予開除學籍。

## 四、課程：

### （一）必修科目：

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0 學分（此課程請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本課程）

腦科學概論 三學分（一下）。

專題討論 一年級（一上、一下）、二年級（二上、二下）共四學分。

（兩學分經所務會議同意後，得選擇其他系所之專題討論。此條文追溯至九十六學年腦科所碩士班施行。）

論文寫作與實務 一年級（一下）共一學分，含碩士研究計畫之口頭與書面報告。

臨床腦疾病概論 一年級（神經工程暨腦資訊組、基礎腦科學組必修）一學分（一上）

神經資訊造影概論 一年級（臨床腦組、基礎腦科學組必修）一學分（一上）

實驗神經概論 一年級（神經工程暨腦資訊組、臨床腦科學組必修）一學分（一上）

碩士論文 六學分。

### （二）必選修科目

腦科學實習 一學分（一上）

生物統計學 一學分（一上）

（三）選修科目：

選修範圍以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布之課程表為準。

（四）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 修業期限、學分：

（一）每學期修讀課程前，須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在選課單上簽字以示同意修課內容。

（二）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若為在職進修研究生，得依本校學則第八十九條規定延長一年。

（三）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共需修滿至少二十四學分，其中包括本所訂定之必修及必選修學分，但不包括碩士論文之學分。

（四）醫學系 B 組學生修業法則

1. 醫學院核心課程 6 學分、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二）6 學分予以採計為本所畢業學分。

2. 醫學系 B 組同學須修腦科所必修課程：腦科學概論 3 學分、專題討論 2 學分、基礎概論三選二-2 學分、論文寫作與實務 1 學分，共 8 學分。

3. 醫學系 B 組同學得於大三至大四參加本所「研究計畫進度報告」，碩士期間參加本所「資格考」。

（五）休學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 抵免學分：

（一）抵免學分之申請，須在學校規定之加退選期限前提出。

（二）抵免學分申請由本所研究所委員會依下列方式審核。

1 就讀大學期間，修讀之研究所課程，未列為大學畢業學分及非各系畢業要求之課程，得申請抵免。

2 凡本校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研究所開設之課程成績及格者（七十分以上），得提供相關資料予以申請抵免。

七、 考試科目、成績：

（一）科目考試，得分為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等。平時考核由教師隨時舉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由授課教師自訂方式舉行。

（二）學期考試請假經核准者，補考依本校學則第一〇〇條規定辦理，於學期考試後二週內由任課教師自行個別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

（三）學期總成績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由授課教師填列成績單，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四）教師如因錯誤或遺漏，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者，應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經所長審核、院長複核、教務長核定後，教務處先行更正，提次學期教務會議追認。

- (五) 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第制，以 A+ 為滿分，B- 為及格。有關成績等第制之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 (六) 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七) 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八、碩士論文指導：

每一碩士班研究生於修習期間均須有指導教授。並由指導教授直接負責指導該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撰寫事宜。

#### 九、指導教授：

- (一) 碩士班研究生須在碩士班入學的第一學期註冊後一週內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二) 碩士班研究生以在本所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包括專任、合聘）中選擇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如經本所同意，得選定本所兼任或所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當論文共同指導教授。選定本所兼任或所外教師當指導教授，則必須有本所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 (三) 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
- (四) 出席專題討論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
- (五) 指導教授之變更須填報「指導教授變更表」，經原指導教授及變更後指導教授同意後，召開所務會議決定之。

#### 十、碩士論文計劃書之提出：

碩士班研究生必修一年級下學期之論文寫作課程，該課程結束前必須提出經指導教授簽字之碩士研究計畫書，並進行研究計畫之口頭報告，其相關規定由該年該課程負責教師訂定之。

#### 十一、碩士學位資格申請條件：

- (一) 修畢本所訂定之所有必修與必選修科目，且及格者。
- (二) 通過碩士班資格考核。（此條文追溯至 96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學生迄實施）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始得參加資格考試。學生資格考時間定在「專題討論」上課時間，但擬集中時間並邀請所上所有老師參與，每人報告時間為 15 分鐘，如同研究計畫書進度報告模式，並評定學生是否可通過此資格考，如不通過則該生當學期無法提出碩士班學位口試申請。
- (三) 論文初稿應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 (四) 應屆畢業之本所學生必須在舉行口試六週前提交碩士論文題目及碩士口試時間。逾期未提出者，視同放棄當學期畢業資格。
- (五) 學生辦理離校手續前需提出參與公開正式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證明，或需提出投稿至 SCI 或 EI 或 SSCI 期刊之證明，該生須名列作者，且論文內容屬於碩

士班論文相關之成果。此條文適用於腦科所碩士班之新舊生。(備註：只需具備投稿證明即可，無須有被期刊接受之證明)

## 十二、學位考試：

- (一) 碩士學位候選人，應於校訂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後，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 (二) 學位考試委員：應符合國立陽明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之規定。
- (三) 論文初稿撰寫：  
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一週內，印妥需要份數(同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交各考試委員。
- (四) 論文考試：
  1. 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至少三位)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
  2. 論文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如有半數(含)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則以不及格論。
  3.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起再行提出申請重考；惟應於其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4. 學位論文如因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需申請三年(含)以上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者，應填具「國立陽明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審查表」，並敘明理由及檢附證明文件，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向國家圖書館提出申請。延後公開期限自申請日期起算至多五年。

## 十三、有關校外專職及在校時間規定：

- (一) 具校外專職之研究生之修業年限，須比最低修業年限延長一年。如欲兩年或兩年半申請畢業之校外專職研究生，需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申請畢業。  
投稿至 SCI 或 EI 或 SSCI 期刊被接受，該生須名列作者，並為主要貢獻者，發表單位為陽明大學腦科學研究所，論文內容需為其碩士論文相關之成果。  
(此條文從 97 學年入學之碩士班開始實施)
- (二) 研究生校外有專職而未報備者，一經查獲，經所務會議決議後，予以適當處分。

## 十四、畢業及離校手續：

- (一) 學位考試及格後，學位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份，必須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核可後，方能定稿，並由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 (二) 論文之電子檔案依教育部規定之格式製作。
- (三) 定稿之論文備妥精裝本及平裝本數本，每本均需指導教授簽字認可。除依本校規定冊數及精裝或平裝本別送教務處及圖書館外，其餘所需冊數依各所規定辦理(請各所自訂文字)。

(四) 將上述(一)、(二)、(三)各資料備齊交本所，由本所另附學位考試成績單，交教務處註冊組後，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發「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M.S.)學位。學位考試及格之學生，因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畢業離校，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規定期限前，備齊聲明書及學位考試成績單正本，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章同意後，至註冊組申請保留。

十五、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應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